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簡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保證責任雲林縣清潔勞動合作社

代　表　人　郭同會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1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及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108年5月21日107年度簡字第1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審判長以108年8月6日108年度簡抗字第7號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8年8月12日寄存於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鹿寮派出所而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已逾期限迄未補正。此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、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等件可稽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後逾期迄未補正，所為抗告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

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啟　明